联合国 S/AC.44/2004/(02)/7/Add.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转递一份概述伯利兹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汇总表的信。

伯利兹常驻代表团谨代表伯利兹政府，就上述汇总表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伯利兹不反对将取自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公开记录的其它信息列入汇总表。
- 伯利兹并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且全面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
- 有关当局正在审议《(禁止）化学武器法案》。伯利兹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中已指出，该《法案》将研制、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乃至协助此类活动定为犯法行为；并以其他方式管制化学武器。《法案》还规定进行国内控制，防止化学武器的扩散。《法案》特别要求处理有毒化学品者向政府报告情况，并维持适当记录。政府还可以索取资料或授权对设施进行视察。《法案》也载有关于国家管制清单的规定。
- 伯利兹正在积极考虑加入原子能机构为成员，预期在 2005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之前提出入会申请。
- 伯利兹最近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一项关于合作制止由海路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协定。伯利兹正在积极考虑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缔结类似的协定。

05-48108 (C) 090905 090905